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2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为进行产业生态布局,谋求全球战略规划实施,拟自2015年7月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至2016年1月6日止)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000,000股。

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万和集团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万和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到期。鉴于万和集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万和集团确认取消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2015》18号的文件精神不进行减持;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期限到期后,如万和集团需减持且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减持条件,公司将督促万和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万和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止,万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68,30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为0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3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 1、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础其先生为公司顾问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础其先生、卢础其先生回避表决;卢础其先生是公司的首席创始人,德高望重,恪尽职守而助她发展,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思维,在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方面具有宽阔的格局和独到的眼光,曾主导和系企业出资参与发起设立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首家主要由非国有企业控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导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资

控股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登陆创业板;主导万和集团积极参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和电气参股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建其核心竞争力的农村金融全新商业模式;积极把控金融资本行业,主导万和集团参股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亲自培育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中小板上上市等。卢础其先生热心参与慈善事业,例如以发动万和集团为代头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支持顺德首个慈善公益养老项目——善善养老院的建设等。

卢础其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础其先生、卢础其先生、卢础其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三人同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与卢础其先生、卢础其先生、卢宇聪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阳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卢础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卢础其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73,490,400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73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2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149%。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础其先生(个人简历请详阅附件)为公司顾问,任期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薪酬及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年(含本数),并希望其继续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业务转型和管理变革等环节不间断地提供建言献策与指导帮助,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以及实施路径的形成,有利于确保企业战略部署得以有效落实。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 (1)公司向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协议编号:GED134830120150115)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2日;
- (2)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 (3)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协议编号:(2016)禅银信字第160003号)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06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1,000,000.00元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一、甲方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18890011090014373,截至2016年1月28日,专户1余额为784,000,000.00元;

甲方已在乙方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77460188000040108,截至2016年1月28日,专户2余额为708,999,974.14元;

上述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内儿科门诊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上述4个项目已在甲方《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的批准。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

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一、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证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证。丙方每季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郑中巧、钟名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四、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对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期满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3日、2015年2月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8,872.99万元收购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思特”)、天津瑞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瑞”)、天津元祥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元祥”)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85.01%的股份。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186、2015-187号公告。

因交易对方胡成伟担任普德药业董事长,其持有的普德药业股份有10.27%股权未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2016年1月29日,本次交易无实质性进展,胡成伟持有的普德药业10.27%股权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2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2.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亏损	约人民币2,000万元至2,500万元	盈利:302.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66元至0.0388元	0.009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8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万元至-2,5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业绩变动是亏损,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 1.受市场影响,临汾河市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 2.公司较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6-004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16%的股权转让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股东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同时,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就前述股权结构变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8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万元至-2,5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业绩变动是亏损,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 1.受市场影响,临汾河市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 2.公司较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6-004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票质押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卓尔控股于2016年1月25日将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9,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6%,详见本公司2015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解除质押;于2016年1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9,087,282股继续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

易日为2016年1月27日,质押期限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卓尔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6%;卓尔控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9,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6%。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9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愨先生及公司股东陈宝祥先生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钟愨	是	24,420,000股	2016.1.2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9%	个人融资
陈宝祥	否	11,425,600股	2016.1.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3.63%	为第三方融资担保

钟愨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4,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陈宝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1,42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愨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62,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钟愨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97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20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减100%-130%。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12,569.43万元
净利润	盈利:18,854.14万元-22,624.97万元	盈利:12,569.4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国家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公司基于世界级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紧跟国家政策 and 行业趋势,积极布局充电桩,充电桩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并加大对储能产品、光伏逆变器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因此相关研发及营销费用呈现较大增加;
- 2.随着全球气候环境的恶化,中国清洁能源的发展,公司看好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在报告期内加大了新能源业务布局,特别是光伏及风电电站项目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持续增加,因此公司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 3.2015年第四季度,新疆地区出现较大范围限电,导致公司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比预期减少。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13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77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利润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盈聚广发证券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主持下达成债务和解。2015年12月31日,北京盈聚通过电子汇款方式,将“ST湘鄂债”309,753,801.32元汇至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用以公司债券兑付。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履行相关约定内容。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22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0.85-29,617.01	19,744.68	25%-5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写。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6-005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人民币2,015.42万元	盈利:518.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5元	盈利:0.01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6-005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12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6-005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12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5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273),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规定,重庆莱宝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所述,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地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莱宝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有利于重庆莱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没有实质影响;但是,有了重庆莱宝的技术创新企业形象和有助于重庆莱宝争取更多的政府资助政策支持,将有望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5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273),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规定,重庆莱宝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所述,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地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莱宝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有利于重庆莱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没有实质影响;但是,有了重庆莱宝的技术创新企业形象和有助于重庆莱宝争取更多的政府资助政策支持,将有望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陈宝祥先生与公司股东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及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01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陈宝祥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4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陈宝祥先生与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1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向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等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资产。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承诺,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如触发补偿条件,且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其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及合赢投资将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发生的股权质押,将可能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并可能因此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届时,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需就已设定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征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票质押后,再相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上市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1.本次重组后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2.公司对以上质押的用途进行跟踪。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减100%-130%。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12,569.43万元
净利润	盈利:18,854.14万元-22,624.97万元	盈利:12,569.4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国家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公司基于世界级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紧跟国家政策 and 行业趋势,积极布局充电桩,充电桩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并加大对储能产品、光伏逆变器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因此相关研发及营销费用呈现较大增加;
- 2.随着全球气候环境的恶化,中国清洁能源的发展,公司看好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在报告期内加大了新能源业务布局,特别是光伏及风电电站项目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持续增加,因此公司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 3.2015年第四季度,新疆地区出现较大范围限电,导致公司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比预期减少。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13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77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利润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盈聚广发证券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主持下达成债务和解。2015年12月31日,北京盈聚通过电子汇款方式,将“ST湘鄂债”309,753,801.32元汇至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用以公司债券兑付。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履行相关约定内容。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22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0.85-29,617.01	19,744.68	25%-50%